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

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本校第 12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13 日本校第 12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7 月 13 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00 年 09 月 29 日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本校第 129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228375 號函備查

- 一、 本校為提供機會使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中等以下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依教育部 99 年 8 月 16 日臺中（二）字第 0990140446 號函、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及本校推廣教育相關學則，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辦理隨班附讀補修學分機制，乃因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不足且情況特殊，凡符合教育部規定者，學員得隨大學一般系所附讀，其申請資格：
 - (一)本校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之申請期限，並經本校重新認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有學分不足者，報經教育部同意，始可申請修讀，唯他校畢業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應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報經教育部同意得補修學分，並出具公文向本校洽請同意辦理。
 - (二)本校師資生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需求，經學校協助轉任其他相關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其學分有不足。
 - (三)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經學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 三、 申請時程：
 - (一)每年 7 月及 12 月向本中心提出下一個學期隨班附讀申請（表格如附件）。
 - (二)由本中心彙集「隨班附讀補修學分申請表」至本校推廣教育處負責受理經相關系所審查通過後，始得上課。
- 四、 招生人數：
 - (一)選讀大學部課程者依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少於六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為六十人以上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科系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 (二)選讀研究所課程者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 五、 修讀學分：
 - (一)大學部隨班附讀之學員，每學期至多以修讀十五學分為原則。
 - (二)研究所隨班附讀之學員，每學期至多以修讀九學分為原則。
 - (三)隨班附讀學生於學期結束後，附讀大學部課程成績達 C-等第（百分制 60 分）；碩士班課程成績達 B-等第（百分制 70 分）者，由推廣教育處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
 - (四)透過本要點修得之「推廣教育學分證明」始得採計為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認證。
 - (五)本校未開設之課程，可至與本校簽訂校際選課合作學校進行隨班附讀。
 - (六)隨班附讀學員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種法規。修習期間若有違反校規，比照本校學生依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 收費標準：

隨班附讀學員其收費標準比照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收費標準，即登記費及學分費。
退費規定：

- (一)自註冊繳費後至開學正式上課前退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費用之七成。
- (二)上課時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費用之二分之一。
- (三)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所有費用概不退還。

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自100學年度起實施，99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九、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附件)

隨班附讀補修學分申請表

◎欲申請修讀期間：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本表各項及檢附證件如有偽填、偽照不實願負法律之責任)

| 申請人姓名 | | 通訊地址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 電話 | | |
| 申請資格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具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資格之師資生(尚未實習或原舊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欲辦理加科及加另一類科者) 原合格教師證書登記科別：_____證書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學士後中等學校教師職前教育學分班學員：_____學年度入學_____ | | | | | |
| 申請登記教育類科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程，任教科別/領域專長： 國民中學：_____領域-_____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_____ | | | | | |
| 最高學歷 | 畢業學校及系所 | | | 畢業證書日期、字號 | | |
| | | | | 年 | 月 | 字第_____號 |
| 項目 | 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開課系所 | 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開課系所 |
| 補修科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附證件 |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乙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書影本(需驗正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請檢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課程認定申請表(需先至各系所做部分學分採認) | | | | | |
| 師資培育中心核章處 | | | 推廣教育處核章處 | | | |
| 承辦人員 | 單位主管 | | 承辦人員 | 單位主管 | | |
| | | | | | | |